

##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及原因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其中“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按规定执行新会计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公司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解释第17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三、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监事会认为: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